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湘环发〔2021〕39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授予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(市、区)称号的决定

各市州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，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典型引领作用，我厅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评选工作。经审核，决定授予长沙县等15个县（市、区）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称号。

希望获得称号的县（市、区）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深化创建工作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希望全省各地向先进学习，比学赶超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附件

## 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(市、区)名单

长沙市 长沙县  
湘潭市 韶山市  
邵阳市 绥宁县  
常德市 临澧县、澧县  
益阳市 安化县  
郴州市 桂阳县、桂东县  
永州市 双牌县、新田县、蓝山县  
怀化市 沅陵县、溆浦县、麻阳苗族自治县、洪江区